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声明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十九、结论意见.....	83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煤环保、公司	指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煤有限	指	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静发天津	指	静发（天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中煤有限的曾用名
金成山水	指	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金成山水环保有限公司”、“北京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明光	指	北京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金成山水的曾用名）
徐州山至青	指	徐州山至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明光	指	徐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中煤山西	指	山西中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煤山东	指	山东中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煤榆林	指	中煤（榆林）环保有限公司
榆林水务	指	中煤环保榆林水务有限公司（中煤榆林的曾用名）
贵州环保、贵州西部	指	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宁夏	指	中煤（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煤银川	指	中煤（银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煤宁夏的曾用名）
中煤西安	指	中煤（西安）环保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榆林分公司	指	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徐州分公司	指	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水城矿业	指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主管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中煤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 230Z3926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4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1号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

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800 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 6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李娜律师、裴雪佳律师为本次挂牌的签名律师，李娜律师、裴雪佳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娜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1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银行与融资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10-5957 2053。

裴雪佳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2022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银行与融资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10-5780 8365。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聘请担任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主体资格、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等。

（二）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公司发出了有关本次挂牌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公司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上述公司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主办券商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公司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公司及其实际控

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公司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

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 1、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核准申请；
- 2、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核准后与全国股转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事项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等，并履行与本次事项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5、批准、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同；

6、办理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现状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594929667
法定代表人	李庭
注册资本	10,17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8 号楼 2 层 202-48 号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工

	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按照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 亿元。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594929667 号的《营业执照》，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说明，公司是矿井水治理领域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矿井水治理领域的水处理设备、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且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中煤环保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1,254.40 万元和 3,449.36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依法建立了治理架构及相应的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治理架构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所做评估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相关风险。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市场禁入措施尚未消除，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为偿还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部分。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在重大方面符合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公司的财务部门和会计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

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天风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中煤环保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公司已与天风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天风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风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

《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中煤有限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中煤有限，中煤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1.公司前身中煤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二）中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 中煤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3年2月24日，中煤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由中煤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中煤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有限以2022年11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将中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77,298,010.66元按照1.7730：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000,000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每股面值1元，共计10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中煤有限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北京中太新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目的出具的中太新财审字【2023】第B0190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目的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093号《评估报告书》。（3）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并授权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整体变更工作事宜。（4）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股份公司章程。（5）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于股份公司新组建的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新高级管理人员后终止。

2. 审计

2023年2月15日，北京中太新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太新财审字【2023】第B0190号《审计报告》，截至股改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为177,298,010.66元。

3. 资产评估

2023年2月17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目的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093号《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整体资产按资产基础法所作的评估结论为：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17,729.80万元，评估价值21,604.14万元。

4. 验资

2023年2月20日，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上达验字（2023）第G2-9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将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77,298,010.66元，折合股份总额100,0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100,000,000.00元。

5.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年2月24日，中煤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中煤有限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100,000,000股，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中煤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6. 召开创立大会

2023年2月24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

事宜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改制相关议案。股份公司的设立取得了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7. 复核程序

（1）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中煤环保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出具相关文件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

（2）审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985 号），因前期会计调整事项的追溯调整，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中煤有限的净资产值由 177,298,010.66 元变更为 167,426,062.65 元。

（3）资产评估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评估结果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由于审计净资产调整对股改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产生了影响，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093 号《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由 21,604.14 万元调整至 20,504.83 万元。

（4）验资

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注册资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制改造出具容诚专字[2023]230Z2996 号《验资复核报告》。

8. 工商登记

2023年2月28日，中煤环保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办理完毕本次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庭	4,000	40%
2.	李明光	2,000	20%
3.	李维	1,000	10%
4.	丁玉荣	1,000	10%
5.	李齐	1,000	10%
6.	金成山水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工程设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矿井水治理领域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矿井水治理领域的水处理设备、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及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建账管理，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方面的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性。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系由中煤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 6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发起人、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庭直接持有公司 39.3043%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基本信息为：李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31119811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明光直接持有公司 19.6521%的股权，其基本信息为：李明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303195704****，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维直接持有公司 9.8261%的股权，其基本信息为：李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304197806****，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玉荣直接持有公司 9.8261%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其基本信息为：丁玉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303195408****，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齐直接持有公司 9.8261%的股权，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基本信息为：李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323198212****，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开发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成山水持有公司 9.8261%的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金成山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87796558Q
法定代表人	丁玉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 35 号楼 3 层 301 号 305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成山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明光	700	700	货币	70%
2.	李庭	150	150	货币	15%
3.	李维	100	100	货币	10%
4.	李齐	50	50	货币	5%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成山水各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6名发起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6名，其中超过半数发起人的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中煤有限股权的比例所对应的中煤有限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中煤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在中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中煤环保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7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庭	4,000	39.3043%
2	李明光	2,000	19.6521%
3	李维	1,000	9.8261%
4	丁玉荣	1,000	9.8261%
5	李齐	1,000	9.8261%
6	金成山水	1,000	9.8261%
7	徐州山至青	177	1.739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发起人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徐州山至青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徐州山至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CCFHWD8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庭
出资额	300.9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2 号 003 幢一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53 年 3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陈晓	有限合伙人	34.00170	34.00170	货币	11.30%
2.	梁明春	有限合伙人	34.00170	34.00170	货币	11.30%
3.	李怀东	有限合伙人	34.00170	34.00170	货币	11.30%
4.	薛青	有限合伙人	25.48623	25.48623	货币	8.47%
5.	杨冬	有限合伙人	25.48623	25.48623	货币	8.47%
6.	夏天飞	有限合伙人	25.48623	25.48623	货币	8.47%
7.	张玉琳	有限合伙人	25.48623	25.48623	货币	8.47%
8.	王艳兵	有限合伙人	25.48623	25.48623	货币	8.47%
9.	庄金虎	有限合伙人	25.48623	25.48623	货币	8.47%
10.	邸卫猛	有限合伙人	17.00085	17.00085	货币	5.65%
11.	陈勋	有限合伙人	17.00085	17.00085	货币	5.65%
12.	陆平原	有限合伙人	1.68504	1.68504	货币	0.56%
13.	李庭	普通合伙人	10.29078	10.29078	货币	3.42%
合计		-	300.9	300.9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山至青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备注
1.	李庭	39.3043%	直接持股
2.	李明光	19.6521%	直接持股
3.	丁玉荣	9.8261%	直接持股
4.	李维	9.8261%	直接持股
5.	李齐	9.8261%	直接持股
6.	金成山水	9.8261%	直接持股

3.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李明光和丁玉荣系夫妻关系，李庭为二人之子；李齐为李庭堂弟，李明光、丁玉荣之侄；李维为李庭堂兄，李明光、丁玉荣之侄；李庭担任徐州山至青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徐州山至青 3.42%的合伙份额；李明光持有金成山水 70%的股权，李庭持有金成山水 15%的股权，李维持有金成山水 10%的股权，李齐持有金成山水 5%的股权，丁玉荣担任金成山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 7 名直接持股股东，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为 6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况。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庭直接持有公司 39.30%股权、通过金成山水间接持有公司 1.47%股权、通过徐州山至青间接持有公司 0.06%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庭为李明光、丁玉荣夫妇之子，其中李明光直接持有公司 19.65%股权、通过金成山水间接持有公司 6.88%股权；丁玉荣直接持有公司 9.83%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此外，李庭、李明光及丁玉荣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共同控制公司，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李庭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期限为五年，期限届满，除非各方未能协商一致，否则“一致行动”的期限自动续期。

因此，李庭、李明光及丁玉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7.19%股权，通过金成山水合计控制公司 78.61%的股份表决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自中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庭	4,000	40%
2	李明光	2,000	20%
3	李维	1,000	10%
4	丁玉荣	1,000	10%
5	李齐	1,000	10%
6	金成山水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1. 公司前身中煤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0 年 9 月，静发天津设立

2010 年 9 月，天津市工商局核发（河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2954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李明光、李庭 2 名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河北区的企业名称为静发（天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5 日，静发天津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

2010年9月6日，天津市渤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渤海验字[2010]第2528号），截至2010年9月6日止，静发天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0年9月7日，天津市工商局河北分局向静发天津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05000061320，证载法定代表人为李明光，证载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线路、管道、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给排水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劳务服务。（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静发天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明光	700	700	货币	70%
2.	李庭	300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1,000	-	100%

（2）2010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迁址

2010年9月9日，静发天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住所搬迁至“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一号十二栋3005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05000061320。

（3）2014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5日，中煤有限股东李明光、李庭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丁玉荣、李维、李齐、北京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同意免去李明光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4年6月5日，中煤有限股东李明光、李庭、丁玉荣、李维、李齐、北京明光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将原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咨询服务”；（2）同意公司的注册资

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3）新增的 5,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李明光以货币增资 1,700 万元，共占注册资本 40%；原股东李庭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共占注册资本 15%；股东丁玉荣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股东李维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股东李齐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法人股东北京明光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4）同意选举李维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5 日，中煤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煤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上达验字（2021）第 G2-9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中煤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明光	2,400	2,400	货币	40%
2.	李庭	900	900	货币	15%
3.	丁玉荣	1,200	1,200	货币	20%
4.	李维	600	600	货币	10%
5.	李齐	300	300	货币	5%
6.	北京明光	600	600	货币	10%
合计		6,000	6,000	-	100.00%

（4）2019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8 日，中煤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北京明光出资 1,800 万元，丁玉荣出资 3,600 万元，李明光出资 7,200 万元，李齐出资 900 万元，李庭出资 2,700 万元，李维出资 1,8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3 日，中煤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通过《中煤（北京）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6月5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煤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594929667。

2021年11月30日，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上达验字（2021）第G2-9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0月22日止，中煤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720万元。本次增资后，实收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16,7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明光	7,200	7,200	货币	40%
2.	李庭	2,700	1,970	货币	15%
3.	丁玉荣	3,600	3,600	货币	20%
4.	李维	1,800	1,800	货币	10%
5.	李齐	900	850	货币	5%
6.	北京明光	1,800	1,300	货币	10%
合计		18,000	16,720	-	100.00%

（5）2020年12月，两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0日，李明光与李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明光将其持有公司20%股权作价3,600万元转让给李庭；丁玉荣与李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丁玉荣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作价927万元转让给李齐；丁玉荣与李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丁玉荣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作价900万元转让给李庭。

2020年12月12日，中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12月17日，李齐与丁玉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齐将其持有的公司750万元股权作价772.5万元转让给丁玉荣；李庭与丁玉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庭将其持有的公司494万元股权作价494万元转让给丁玉荣；李庭与李明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庭将其持有的公司1,976万元股权作价

1,976 万元转让给李明光。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中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转账回单及缴税凭证，李齐已向丁玉荣支付 2020 年 12 月两次股权转让款的差价约 155 万元，且丁玉荣已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中煤有限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7 日就上述两次股权变更事项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章程备案。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上达验字（2021）第 H2-445 号《验资报告》，中煤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两次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总额未变，实收资本为 16,72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明光	5,576	5,576	货币	30.98%
2.	李庭	4,730	4,000	货币	26.28%
3.	丁玉荣	3,044	3,044	货币	16.91%
4.	李维	1,800	1,800	货币	10%
5.	李齐	1,050	1,000	货币	5.83%
6.	北京明光	1,800	1,300	货币	10%
合计		18,000	16,720	-	100.00%

（6）2021 年 3 月，注册资本减少至 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中煤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照非等比的方式减少认缴出资额，李明光减少认缴出资额 3,576 万元，丁玉荣减少认缴出资额 2,044 万元，李庭减少认缴出资额 730 万元，李维减少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李齐减少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金成山水减少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北京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年2月23日，中煤有限就本次减资出具《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2月8日（登报45天后），中煤有限不存在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3月1日，中煤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2年9月30日，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上达验字（2022）第I2-5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中煤有限四位股东减资6,720万元，减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减资后，实收资本由16,72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明光	2,000	2,000	货币	20%
2.	李庭	4,000	4,000	货币	40%
3.	丁玉荣	1,000	1,000	货币	10%
4.	李维	1,000	1,000	货币	10%
5.	李齐	1,000	1,000	货币	10%
6.	金成山水	1,000	1,000	货币	1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变更

（1）改制设立为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2023年2月28日，中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庭	4,000	40%
2	李明光	2,000	20%
3	李维	1,000	10%
4	丁玉荣	1,000	10%
5	李齐	1,000	10%
6	金成山水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	--------	------

（2）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3月11日，中煤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1）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177万元，对应增资发行177万股激励股份；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激励平台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前。增资完成后，激励平台持有增资后公司1.7392%的股权。（2）通过《关于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分公司签订合同并缴纳社保且为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老员工，激励股权授予价格参照股改基准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定价为1.7元/股。（3）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5）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3月26日，中煤环保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3月27日，激励平台徐州山至青将300.90万元增资款汇至中煤环保指定账户。

2023年3月29日，中煤环保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煤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庭	4,000	39.3043%
2.	李明光	2,000	19.6521%
3.	李维	1,000	9.8261%
4.	丁玉荣	1,000	9.8261%
5.	李齐	1,000	9.8261%
6.	金成山水	1,000	9.8261%
7.	徐州山至青	177	1.739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177	100.0000%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等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等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工程设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说明，公司是矿井水治理领域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矿井水治理领域的水处理设备、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

2. 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企业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8 号楼 2 层 202-4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庭
注册资本	10,177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1101349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0/11/04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企业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8 号楼 2 层 202-4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庭
注册资本	10,177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11010223
资质类别及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7/01/06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京）JZ 安许证字[2020]236531
法定代表人	李庭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8 号楼 2 层 202-48 号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	A111021867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CAEP-ES-SS-2023-0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8 号楼 2 层 202-48 号
运营管理中心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 2 号外经贸安贞大楼 B 座 3 层
服务项目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煤矿废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集中式废水处理设施）
服务等级	一级
认证依据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技术规范》（RJGF 303-2021）
认证模式	现场审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7823E10277R1S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8 号楼 2 层 202-48 号
经营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刘荆路 2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刘荆路 2 号
分场所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兖煤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内容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注册范围	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工业废水污染治理运营服务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发证机构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7823S10241R1S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8 号楼 2 层 202-48 号
经营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刘荆路 2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刘荆路 2 号
分场所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兖煤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内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注册范围	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工业废水污染治理运营服务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活动
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发证机构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7821Q10112R0M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8 号楼 2 层 202-48 号
经营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刘荆路 2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刘荆路 2 号
分场所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兖煤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认证/注册范围	EC：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施工；QMS：资质范围内环境工程设计；工业废水污染治理运营服务
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发证机构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9)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71722SH0137ROS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8 号楼 2 层 202-48 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小黄庄北街 2 号外经贸安贞大楼 B 座 3 层
认证依据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五星级
认证范围	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所涉及的售后服务（五星级）
发证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发证机构	国字（上海）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0)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单位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LXZX-112206150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8 号楼 2 层 202-48 号
认证依据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五星级
信用评定	AAA 级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评价机构	北京联信征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机构	北京证帮帮认证服务中心
------	-------------

(11)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单位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2XJR0154
有效期三年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发证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单位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R202211001578
发证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
有效期	三年
批准机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单位名称	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R202152000053
发证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有效期	三年
批准机关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1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单位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32020879408
发证时间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有效期	二年
发证部门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设立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51.60 万元、28,257.54 万元、8,388.4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5%、99.91%和

99.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李庭、李明光及丁玉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备注
1	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庭持股 15%，李明光持股 70%	技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	/
2.	南京太白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明光持股 60%	酒、副食品、机电设备、建材、汽配、装饰材料、家用电器销售。	该企业因迁址导致公开查询显示吊销状态，目前未开展业务。
3.	徐州华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玉荣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国内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教具开发、销售，文具用品销售。	该企业因未及时办理年报已于 2019 年 12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备注
1.	李庭	39.3043%	直接持股
2.	李明光	19.6521%	直接持股
3.	丁玉荣	9.8261%	直接持股
4.	李维	9.8261%	直接持股
5.	李齐	9.8261%	直接持股
6.	金成山水	9.8261%	直接持股

4. 子公司

报告期内，中煤环保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中煤山东、中煤宁夏、中煤榆林、贵州环保、徐州明光、中煤山西。

5. 中煤环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庭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怀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梁明春	董事、财务总监
4.	丁玉荣	董事
5.	陈晓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齐	监事会主席
7.	张瑞	监事
8.	王雨晨	监事

6. 中煤环保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

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中煤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州山至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庭持有 3.42% 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2.	广州市世来至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中煤宁夏的股东曹辉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广州好多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中煤宁夏的股东曹辉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上海君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中煤宁夏的股东曹辉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广东航德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中煤宁夏的股东曹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6.	广东中自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中煤宁夏的股东曹辉担任董事
7.	广东瀚德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中煤宁夏的股东曹辉担任董事长
8.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贵州环保的股东，持股 35%
9.	贵州达旺矿业有限公司	水城矿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贵州格目底矿业有限公司	水城矿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贵州同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水城矿业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贵州鑫晟煤化工有限公司	水城矿业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贵州文家坝矿业有限公司	水城矿业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贵州新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城矿业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贵州恒利物流有限公司	水城矿业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贵州中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城矿业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六盘水黔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城矿业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贵州水矿南能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城矿业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六盘水惠润商贸有限公司	水城矿业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西南天地煤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水城矿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贵州水矿奥瑞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水城矿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贵州水矿诺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水城矿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贵州黔聚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城矿业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六盘水宏通通讯信息有限公司	水城矿业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徐州赛源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怀东控制的企业
26.	徐州盛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李怀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徐州亿鑫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李怀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徐州市铜山区大许镇阳光幼教幼儿园	董事李怀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9.	徐州浩班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李怀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被吊销
30.	招远市云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梁明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煤（西安）环保有限公司	原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退出
2.	坤熔环境治理（西安）有限公司	原参股子公司中煤西安的控股子公司
3.	中煤（贵阳）环保有限公司	原参股子公司中煤西安的控股子公司
4.	内蒙古沣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5.	徐州华能矿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庭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6.	北京中天奕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7.	徐州新视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维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8.	贵州水矿恒泰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贵州环保持股 35%的股东水城矿业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出
9.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高多贸易服务部	控股子公司中煤宁夏的股东曹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贵州达旺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收入	3,164,203.15	16,271,597.48	14,447,640.09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收入	2,487,465.39	13,061,030.62	16,094,267.28
贵州格目底矿业有限	运营收入	1,181,295.28	7,533,522.59	6,044,433.59

公司				
中煤（西安）环保有限公司	设备款	-	1,725,663.71	-
贵州文家坝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收入	-	-	169,811.32
合计		6,832,963.82	38,591,814.40	36,756,152.28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贵州达旺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654,019.14	1,949,507.93	1,553,300.54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325,069.16	1,104,665.69	1,159,506.47
贵州格目底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229,199.40	750,297.00	639,455.48
广州市世来至福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服务费	812,389.38	92,452.83	601,769.91
合计		2,020,677.08	3,896,923.45	3,954,032.40

（2）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	汽车	212,389.38	424,778.76	212,389.38
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	房屋	220,183.49	366,972.48	-
李明光	汽车	28,000.00	14,000.00	-
合计		460,572.87	805,751.24	212,389.38

（3）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玉荣、李明光	3,000,000.00	2020/12/23 至 2021/12/2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丁玉荣、李明光	3,000,000.00	2019/12/26 至	连带责任保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1/12/25	证担保（反担保）	
丁玉荣	3,000,000.00	2019/12/26 至 2021/12/25	不动产抵押担保（反担保）	是
丁玉荣、李明光、徐州明光	10,000,000.00	2021/6/10 至 2023/6/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	否
丁玉荣	10,000,000.00	2021/6/10 至 2023/6/10	不动产抵押担保（反担保）	否
李庭、何文洁	7,000,000.00	2021/6/30 至 2022/6/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李庭、何文洁	3,000,000.00	2021/12/31 至 2022/12/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李庭、何文洁	4,393,980.45	2022/6/21 至 2023/6/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费用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李明光	35,760,000.00	2022/1/1	2023/12/31	3.50% 至 3.80%	417,200.00	1,377,753.33	-
丁玉荣	20,440,000.00	2022/1/1	2023/12/31		238,466.67	787,507.78	-
李维	8,000,000.00	2022/1/1	2023/12/31		93,333.33	308,222.22	-
何开齐	2,500,000.00	2021/1/1	2023/12/31		29,166.67	96,319.44	96,319.44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资金占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

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4、如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违反本承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及避免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中煤环保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7、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煤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资产如下：

（一）土地及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名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至	是否设置抵押
1.	中煤环保	苏 (2023) 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023 号	徐州经济开发区刘荆路 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宗地面积 13846.1 0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 8622.81 m ²	土地使用 权截至 2057 年6月 24日 止	是，详见 “十一、 (二)借 款及担保 合同”部 分

(二) 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煤环保	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2号外经贸安贞大楼8号楼(B座)三层	490.46	办公	2023.10.12-2025.01.11
2	中煤环保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与环城南路十字西南角“陕西省地质科技综合楼”写字楼第二层西侧	280	办公	2022.06.23-2032.06.22
3	中煤宁夏	宁夏圣耘丰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山路南侧宁夏众一物流园三期3-2号楼17层1703室	126	办公	2023.03.01-2024.02.29
4	贵州环保	贵州玖利合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桥新区兴园路8号综合楼2楼	420	办公	2023.07.01-2024.06.30
5	贵州环保	贵州玖利合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桥新区兴园路8号综合楼1楼101室	-	办公	2022.12.10-2025.12.09
6	山东分公司	邹城科创大学科技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邹城市西外环路7777号大学科技园5号楼209、211、213、215	278.25	办公	2022.10.01-2023.12.31
7	榆林分公司	祝强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塞维兰蒂斯十一楼东部	525	办公	2023.03.15-2026.03.15

8	榆林分公司	榆林亚平百 汇生建筑有 限公司	金鸡滩镇金鸡滩煤矿 对面房屋	600	库房	2023.10.01- 2024.09.30
---	-------	-----------------------	-------------------	-----	----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全部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 2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CelerDis	中煤环保	60881555	第 1 类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2.	CelerDis	中煤环保	60894670	第 6 类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3.	CelerDis	中煤环保	60904230	第 7 类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4.	CelerDis	中煤环保	60887187	第 37 类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5.	CelerDis	中煤环保	60898669	第 40 类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6.	CelerDis	中煤环保	60904265	第 11 类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7.	CelerDis	中煤环保	60900240	第 42 类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8.	SFRO	中煤环保	60892982	第 1 类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9.	SFRO	中煤环保	60874791	第 6 类	2022.07.28- 2032.07.27	原始取得

10.	SFRO	中煤环 保	60908141	第 37 类	2022.07.28- 2032.07.27	原始取得
11.	SFRO	中煤环 保	60906602	第 17 类	2022.05.21- 2032.05.20	原始取得
12.	SFRO	中煤环 保	60876460	第 40 类	2022.07.28- 2032.07.27	原始取得
13.	SFRO	中煤环 保	60874808	第 7 类	2022.05.21- 2032.05.20	原始取得
14.	SFRO	中煤环 保	60883659	第 42 类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15.	SFRO	中煤环 保	60882881	第 11 类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16.		中煤环 保	49239697	第 1 类	2022.03.07- 2032.03.06	原始取得
17.		中煤环 保	49239697	第 4 类	2022.03.07- 2032.03.06	原始取得
18.		中煤环 保	49239697	第 7 类	2022.03.07- 2032.03.06	原始取得
19.		中煤环 保	49239697	第 9 类	2022.03.07- 2032.03.06	原始取得
20.		中煤环 保	49239697A	第 6 类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21.		中煤环 保	49239697A	第 7 类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了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7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去除餐饮废水中寄生虫的装置	贵州环保	ZL201310479589.3	发明	2013.10.15	受让取得
2.	生活废水二次利用装置的控制电路	贵州环保	ZL201410284961.X	发明	2014.06.24	受让取得
3.	一种人工水草及使用该人工水草的水生态环境修复方法	贵州环保	ZL201510453448.3	发明	2015.07.29	受让取得
4.	处理污水中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汞的方法	贵州环保	ZL201610439035.4	发明	2015.06.22	受让取得
5.	一种小型水上垃圾清理装置	贵州环保	ZL201710830453.0	发明	2017.09.15	受让取得
6.	一种环境水处理浒苔自动回收防护网绳	贵州环保	ZL201710395118.2	发明	2017.05.30	受让取得
7.	一种水面漂浮垃圾的垃圾收集装置	贵州环保	ZL201710840541.9	发明	2017.09.18	受让取得
8.	一种造纸废水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贵州环保	ZL201710394959.1	发明	2017.05.30	受让取得
9.	超高压污水污泥深度脱水装置	公司	ZL201510133150.4	发明	2015.03.25	受让取得
10.	一种复合高分子污水处理絮凝剂	公司	ZL201510529775.2	发明	2015.08.26	受让取得
11.	一种反渗透膜组	公司	ZL201910497383.0	发明	2019.06.10	受让取得
12.	一种精细化工废水处理工艺	公司	ZL201910932692.6	发明	2019.09.29	受让取得
13.	一种煤化工废水的零排放处理方法及装置	公司	ZL202010083256.9	发明	2020.02.08	受让取得
14.	一种基于电化学氧化技术的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及其方法	公司	ZL202010384075.X	发明	2020.05.09	受让取得
15.	一种具有重金属截留能力的复合纳滤膜	公司	ZL202010525722.4	发明	2020.06.10	受让取得
16.	一种经界面聚合修饰的聚酰	公司	ZL202010744348.7	发明	2020.07.29	受让取得

	胺复合膜					
17.	一种污水处理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ZL202010973288.6	发明	2020.09.16	受让取得
18.	一种真空干燥式压滤机工装及其压滤方法	公司	ZL202110989397.1	发明	2021.08.26	原始取得
19.	一种改进的重介速沉水处理装置	公司	ZL202110796537.3	发明	2021.07.14	原始取得
20.	一种基于聚砜复合微滤膜的化工污水处理方法	公司	ZL202110482472.5	发明	2021.04.30	受让取得
21.	一种重介速沉水处理方法	公司	ZL201911408156.2	发明	2019.12.31	原始取得
22.	一种新型的多功能污泥热泵干化机	公司	ZL 202111461323.7	发明	2021.12.02	原始取得
23.	一种污泥干化用的直滤设备	公司	ZL202111474106.1	发明	2021.12.02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压滤机的拉板装置	公司	ZL202111463464.2	发明	2021.12.02	原始取得
25.	一种工业废水去离子装置	贵州环保	ZL201820089408.4	实用新型	2018.01.18	受让取得
26.	一种机械加工含油废水处理装置	贵州环保	ZL201820176147.X	实用新型	2018.02.01	受让取得
27.	一种具有固液分离的工业污水处理装置	贵州环保	ZL201820390475.X	实用新型	2018.03.22	受让取得
28.	一种化工污水处理用固液分离器	贵州环保	ZL201820247069.8	实用新型	2018.02.11	受让取得
29.	一种污水处理用取样装置	贵州环保	ZL201821190352.8	实用新型	2018.07.26	受让取得
30.	一种煤矿废水处理装置	贵州环保	ZL201820850374.6	实用新型	2018.05.31	受让取得
31.	一种热气浮式含油污水除油器	贵州环保	ZL201820821951.9	实用新型	2018.05.30	受让取得
32.	一种环保型工业废气净化装置	贵州环保	ZL201820844880.4	实用新型	2018.06.01	受让取得
33.	一种河水净化装置	贵州环保	ZL201821242957.7	实用新型	2018.08.03	受让取得
34.	一种工业废水重金属提取装置	贵州环保	ZL201820928421.4	实用新型	2018.06.15	受让取得

35.	一种煤矿塌陷区水质检测装置	贵州环保	ZL201720611398.1	实用新型	2017.05.28	受让取得
36.	一种环境治理用的淤泥干燥装置	贵州环保	ZL201720343733.4	实用新型	2017.04.04	受让取得
37.	一种环保的建筑物污水处理设备	贵州环保	ZL202020010606.4	实用新型	2020.01.03	受让取得
38.	一种环境保护用浓缩式污泥脱水装置	贵州环保	ZL202020079359.3	实用新型	2020.01.15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用于工业生产车间的易于拆卸的空气净化设备	贵州环保	ZL202020079059.5	实用新型	2020.01.15	原始取得
40.	一种环保工程用噪音防治装置	贵州环保	ZL202020093113.1	实用新型	2020.01.16	原始取得
41.	一种冷触媒空气净化装置	贵州环保	ZL202020154343.4	实用新型	2020.02.06	受让取得
42.	一种环保检测用便于取样的土壤取样器	贵州环保	ZL202020233363.0	实用新型	2020.03.01	原始取得
43.	用于煤矿井下的重介速沉水处理设备	公司	ZL201420646864.6	实用新型	2014.10.31	受让取得
44.	一种浓缩污水处理系统	公司；中煤榆林	ZL201721722444.1	实用新型	2017.12.12	原始取得
45.	一种煤矿矿井水地下储库	清华大学；公司；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ZL201720228105.1	实用新型	2017.03.09	原始取得
46.	一种反渗透方形膜壳以及反渗透膜壳过滤组件	公司	ZL201822007571.4	实用新型	2018.12.03	原始取得
47.	浓盐水地下封存水库安全监测系统	公司	ZL201922463628.6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48.	一种高硬度矿井水预处理系统	公司	ZL201922473642.4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49.	改进的直滤系统	公司	ZL201922484656.6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50.	配位-络合反应装置及包括该装置的煤矿生产废水深度	公司；上海博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21228788.9	实用新型	2020.06.29	原始取得

	除氟系统					
51.	撬装重介速沉软化系统	公司	ZL202022932751.0	实用新型	2020.12.09	原始取得
52.	一种煤矿井下用矿井水处理装置	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23277581.3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53.	一种低温真空污泥干化机总成	公司	ZL202122030047.0	实用新型	2021.08.26	原始取得
54.	一种真空干燥式压滤机工装	公司	ZL202122032277.0	实用新型	2021.08.26	原始取得
55.	一种多功能污泥热泵干化机	公司	ZL202123115821.4	实用新型	2021.12.02	原始取得
56.	一种节水型隔膜压滤机	公司	ZL202123006143.8	实用新型	2021.12.02	原始取得
57.	一种深度除铁锰水处理系统	公司	ZL202123080841.2	实用新型	2021.12.09	原始取得
58.	一种新型除氟水处理系统	公司	ZL202123080826.8	实用新型	2021.12.09	原始取得
59.	一种膜过滤设备	公司	ZL202123129951.3	实用新型	2021.12.13	原始取得
60.	一种井下矿井水处理用存储装置	公司	ZL202222388791.2	实用新型	2022.09.08	原始取得
61.	一种矿井水处理系统	公司	ZL202221701316.X	实用新型	2022.07.04	原始取得
62.	一种箱式杂化直滤膜装置	公司	ZL202221701302.8	实用新型	2022.07.04	原始取得
63.	一种杂化直滤膜水处理系统	公司	ZL202221701226.0	实用新型	2022.07.04	原始取得
64.	一种杂化直滤膜组件	公司	ZL202221701056.6	实用新型	2022.07.04	原始取得
65.	一种直滤膜集成装置	公司	ZL202221700963.9	实用新型	2022.07.04	原始取得
66.	一种矿井水直滤系统	公司	ZL202221700901.8	实用新型	2022.07.04	原始取得
67.	一种高矿化度矿井水井下处理系统	公司	ZL202221700828.4	实用新型	2022.07.04	原始取得
68.	一种高氟高油矿井水的氟油共降处理设备	公司	ZL202221650834.3	实用新型	2022.06.28	原始取得
69.	一种矿井水的硫自养反硝化脱氮处理装置	公司	ZL202222390529.1	实用新型	2022.09.08	原始取得
70.	一种真空加热污泥干化系统	公司	ZL202220976494.7	实用新型	2022.04.25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

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工业污水处理监控系统 V1.0	2018SR1016486	2017.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水处理报表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19759	2018.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水质大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8SR1019754	2018.04.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矿井水井下处理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92912	2021.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矿井水处理自动加药系统 V1.0	2021SR1992913	2021.0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矿井水处理站预警监控系统 V1.0	2022SR1304694	2022.06.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水处理站移动终端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22SR1310863	2022.0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水处理站三维巡检系统 V1.0	2022SR1304693	2022.05.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登记服务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进行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持有人
1.	zmhb.com	2024.06.11	京 ICP 备 19059108 号-1	中煤环保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了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互联

网域名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 ICP 备案手续。

（七）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抵押，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设立6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中煤山东、中煤宁夏、中煤榆林、贵州环保、徐州明光、中煤山西；4家分公司，分别是西安分公司、榆林分公司、徐州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中煤山东

根据中煤山东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中煤山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中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MA3N2HBQ3E
法定代表人	李怀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西外环路 7777 号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施工、设计；环保技术研发；建筑劳务分包；污水处理工程及再生利用运营；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设备、水处理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环境监测服务；固体废物处理（不含危险、医疗废物）；噪声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股权结构	中煤环保持股 100%

2. 中煤宁夏

根据中煤宁夏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中煤宁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煤（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D5GT9R
法定代表人	李怀东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汽车站 6#B-123 号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工程及再生利用运营；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设备、水处理材料的销售；环境监测；废物处理（不含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中煤环保持股 55%，郭世宝持股 20%，曹辉持股 15%，赵卓楠持股 10%

3. 中煤榆林

根据中煤榆林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中煤榆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煤（榆林）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MA703H1844
法定代表人	李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 60 号河汇大厦 15 楼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绿化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的施工；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生态矿山设计建设；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电设备、水处理药剂的销售；环境监测；环境治理；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设施、机电设备的运营、调试及维护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种植；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固废处理、气体检测治理；供热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1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股权结构	中煤环保持股 100%

4. 贵州环保

根据贵州环保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贵州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00MA6E5HHY05
法定代表人	李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红桥东路 38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工程及再生利用运营；环保装备、设备制造；环保配套设备、水处理相关材料的销售；环境监测；固体废物处理；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六盘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中煤榆林持股 65%，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

5. 徐州明光

根据徐州明光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徐州明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788886811Y
法定代表人	李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徐州经济开发区刘荆路东
经营范围	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化工产品的销售；环保节能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
登记机关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中煤环保持股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明光已被中煤环保吸收合并，其工商、税务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6. 中煤山西

根据中煤山西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中煤山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中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28FU9A
法定代表人	李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50 号 3 幢 9 层 0907 号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治理综合利用；环境监测；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5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中煤环保持股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中煤山西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7. 西安分公司

根据西安分公司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西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7H1AFY12
负责人	陈晓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与环城南路十字西南角“陕西省地质科技综合楼”写字楼第二层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 榆林分公司

根据榆林分公司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榆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MA70DUAX6F
负责人	李齐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致远路塞维兰蒂斯商业综合体 A 座 11 层 11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10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 徐州分公司

根据徐州分公司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徐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250EHW36
负责人	李齐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0. 山东分公司

根据山东分公司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山东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UT1R88H
负责人	李怀东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山东省邹城市北宿镇西外环路7777号大学科技园5号楼2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7日
营业期限至	2030年10月12日
登记机关	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其中，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签署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合同	江苏坤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煤环保	膜系统设备	6,300.00	履行完成
2	设备采购合同	南京南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煤环保	蒸发结晶系统设备	5,974.16	履行完成
3	分包合同	鱼台县永辉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煤环保	土建工程分包	2,200.00	履行完成
4	分包合同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煤环保	安装工程分包	1,010.00	履行完成
5	设备采购合同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中煤环保	电气类设备	566.00	履行完成
6	分包合同	陕西云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环保	安装工程分包	516.00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签署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赵楼煤矿高盐水深度处理工程总承包+运营合同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中煤环保	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	22,611.71	正在履行
2	济二矿区高盐废水综合处理工程总承包合同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环保	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9,998.66	履行完成
3	济二矿区高盐废水综合处理项目委托运营合同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环保	项目运营服务	7,305.00	正在履行
4	灵新煤矿高矿化度矿井水地下分质利用与封存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项目合同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环保	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7,616.05	履行完成
5	营盘壕矿井水井下预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煤环保	水处理设备	3,740.81	履行完成
6	子洲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设计及建设一体化工程合同	子洲县水务有限公司	中煤环保	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3,738.83	正在履行
7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矿井水处理站扩容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环保	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2,855.96	履行完成

注：上表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为原始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因增补协议、业主审计等原因可能有所调整。

针对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已参与走访主要客户，公司已取得子洲

县水务有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等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要求中煤环保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双方业务合同的情况，与中煤环保关于业务合同的签订、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纠纷。

（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已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用途
98310031	中煤环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000 万元	2023.07.21-2025.07.20	600 万元	2023.09.08-2024.09.06	日常经营周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被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98310031-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煤环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按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BZ1129 号	李明光、丁玉荣、李庭、徐州 明光	中煤环保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之日后三年；担保费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用的保证期间为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		
2023 年 DYF1129 号	丁玉 荣、徐 州明光	中煤环保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 限公司	抵押登记完 成后 5 年的 最后一日	1,000	不动产抵押 担保

注：徐州明光提供的不动产抵押担保所涉房产已更名至中煤环保名下，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三）公司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公司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已发生的增资扩股

公司自设立后已发生的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中煤有限以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发生的吸收合并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0日，中煤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中煤有限吸收合并徐州明光，吸收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仍为“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中煤有限与徐州明光签订的合并协议。

中煤有限与徐州明光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书》，就中煤有限吸收合并徐州明光达成如下约定：（1）中煤有限吸收徐州明光而继续存在，徐州明光解散；（2）双方合并的财务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徐州明光于前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及相关权利义务均由中煤有限接续承担；（3）徐州明光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的任用，全部由中煤有限管理调配，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保留不变。

中煤有限与徐州明光共同向债权人出具告知书，说明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已于2022年7月4日在报纸上刊登合并公告，债权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对债务进行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2022年11月24日，徐州公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出具徐公信评报（2022）第06号《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徐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徐州明光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229.94万元，评估值为3,785.07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明光正在办理注销所需的工商和税务手续，相关资产已转移至中煤环保名下，其人员由徐州分公司进行管理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中煤有限以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已经发生的重大收购与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中煤有限以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四）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由中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经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2023年3月29日，因公司增资，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过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最高权力机关是股东大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未设立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3人，且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同时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且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1	李庭	董事长	2023.02.24-2026.02.23
2	陈晓	董事	2023.02.24-2026.02.23
3	梁明春	董事	2023.02.24-2026.02.23
4	李怀东	董事	2023.02.24-2026.02.23
5	丁玉荣	董事	2023.02.24-2026.02.23

2.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1	李齐	监事会主席	2023.02.24-2026.02.23
2	王雨晨	职工监事	2023.02.24-2026.02.23
3	张瑞	监事	2023.02.24-2026.02.23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1	李庭	总经理	2023.02.24-2026.02.23
2	陈晓	副总经理	2023.02.24-2026.02.23
3	梁明春	财务总监	2023.02.24-2026.02.23
4	李怀东	董事会秘书	2023.02.24-2026.02.23

4.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艳兵	工艺研发总监
2	王志慧	设备研发总监
3	邸卫猛	研发中心副总监
4	蔡魏魏	设计部技术主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李庭担任执行董事。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庭、陈晓、梁明春、李怀东、丁玉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庭为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李维担任监事。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齐、张瑞与职工代表监事王雨晨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王雨晨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齐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李庭担任。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庭为总经理，陈晓为副总经理，梁明春为财务总监，李怀东为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相关人员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3.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煤环保	15%	15%	15%
中煤山东	20%	20%	20%
中煤宁夏	20%	20%	20%
中煤榆林	20%	20%	20%
贵州环保	15%	15%	15%
徐州明光	25%	25%	25%
中煤山西	25%	25%	25%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中煤环保

2019年7月15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中煤环保核发编号为 GR2019110002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11月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中煤环保核发编号为 GR2022110015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中煤环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贵州环保

2021年11月15日，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向贵州环保核发编号为 GR2021520000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贵州环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中煤宁夏、中煤山东、中煤榆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13 号）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

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子公司中煤山东、中煤宁夏、中煤榆林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二）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检索税务机关网站公告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无偷税、漏税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300,000.00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49,301.13	6,448.45	与收益相关
保险中心补贴	-	46,273.85	-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1,500.00	17,8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1,500.00	913,374.98	56,448.45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为其主营业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20]23653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徐州明光曾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01788886811Y001Z，有效期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由于中煤环保于2022年5月启动了对徐州明光的吸收合并，徐州明光已将名下房产转移至中煤环保，前述排污登记回执办理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301MA250EHW36001Z，排污单位为徐州分公司，有效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8年8月15日。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标准及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标准及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中煤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结果、执行情况
徐州明光	2021.06.15	徐环开罚决字〔2021〕19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规定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罚款 60,000 元，已缴纳并整改。
中煤环保	2023.04.27	（鲁菏郛）应急罚〔2023〕SG11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14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22条第二款规定。	郛城县应急管理局	罚款 75 万元，已缴纳
李齐	2023.04.27	（鲁菏郛）应急罚〔2023〕SG11-1号	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郛城县应急管理局	罚款约 9 万元，已缴纳

1.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2021年6月15日，徐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收到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开罚决字〔2021〕19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徐州明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

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对公司处以罚款 6 万元，并责令改正。

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徐州明光受到的环保处罚事件（徐环开罚决字〔2021〕19 号）已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企业信用已修复；除此以外，徐州明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事件。

综上，徐州明光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负面情形，所受到的罚款也属于相应罚款区间的较低标准，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相关监管机构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因此，子公司徐州明光所受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2022 年 5 月 2 日，公司承接的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高盐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现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名运输司机死亡。事故发生后，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就该起事故的原因进行了专项调查。

2023 年 1 月 20 日，郓城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2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上述事故的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煤环保作为项目施工现场责任主体，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漏报生产安全事故，应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郓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菏郓应急罚〔2023〕SG11号），认定公司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漏报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山东省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编号140项第3裁量档次和编号145项第1裁量档次第（2）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柒拾万元、伍万元，合计柒拾伍万元罚款。

2023年4月27日，公司时任该项目负责人李齐收到郓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菏郓应急罚〔2023〕SG11-1号），认定李齐漏报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编号143项第1裁量档次第（1）项的规定，对李齐处以人民币玖万元玖角伍分罚款。

结合郓城县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内容、郓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该起事故为一般责任事故，中煤环保非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方

根据郓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责任事故，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吴同东（事故受害人）未认识到钢管存在掉落的安全风险，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中煤环保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是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里面的处罚认定依据，公司该项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

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山东省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编号 140 项第 3 裁量档次（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7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7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 4 倍以上 5 倍以下处以罚款）和编号 145 项第 1 裁量档次的第（2）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适用依据，公司因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被处以罚款 70 万元，漏报安全事故被罚款 5 万元，合计罚款 75 万元整。根据《山东省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公司该项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公司因安全事故受到的 70 万元罚款处于罚款区间的下限标准，公司因漏报事故被处以 5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罚款档次，因此公司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3)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联系，妥善处理受害人的相关赔偿诉求，取得了受害人家属的谅解，该项事故未造成重大不利的社会负面影响。

(4)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公司该起安全事故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郓城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其对中煤环保、李齐作出的处罚事项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引发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涉及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所受行政处罚数额较小，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况，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公司所受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煤环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经办律师：

裴雪佳

2023年 10月 25日